公告编码: 2021-037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子公司深科技沛顿及深科技合肥沛顿存储增资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公司《关于向子公司深科技沛顿及深科技合肥沛顿存储增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5)。事后核查发现公告内容中关于深科技合肥沛顿存储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情况有误,现予以更正,更正的相关内容如下:

更正前:

主要财务情况:截止2020年12月31日,经审计的总资产39,990.35万元,净资产39,987.63万元,资产负债率11.32%,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8,447.80万元。

更正后:

主要财务情况:截止2020年12月31日,经审计的总资产39,990.35万元,净资产39,987.63万元,资产负债率0.01%,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-12.37万元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,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,更新后的《关于向子公司深科技沛顿及深科技合肥沛顿存储增资的公告》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